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职健函〔2025〕550号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化工等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 工程防护先进适宜技术装备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卫健委、工信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、经发局，
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中心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关于开展化工等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先进适宜技术装
备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函〔2025〕240号，可在国家卫
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子站下载），请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
卫健、工信部门按照推荐范围及条件，组织做好本地区化工等行
业领域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先进适宜技术装备申报、审核及推荐
工作。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中心各成员单位如有符合要求
的技术装备，可直接向省卫健委、工信厅申报。推荐文件及相关
申报材料应加盖公章并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送至省卫健委、
工信厅。

联系人：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叶晶晶 0591—87278395，省
工信厅王晓斌 0591-87834125。

附件：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中心各成员单位名单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6月1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省职业病危害工程防护技术中心 各成员单位名单

福州大学、福建医科大学、福建工程学院、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、省安科院、省环科院、省辐射环境监督站。